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

聯絡人：余信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075215#804

傳真電話：02-2707521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附教字第1100010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530100u_1100010293ax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
區推動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
校「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系列工作坊」，請惠予
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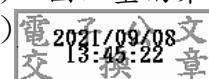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
程推動中心（北區）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：提供檢視架構，幫助教師審視課程與教學，引導
教師思索課程教學步驟的實施安排，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
究教學能力開發新的課程題材。
- 三、詳細研習日程、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，相關
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- 五、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離島、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與
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六、請各縣市教育局(處)惠予轉知學校參與。
-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(一)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



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官方電子信箱：
ccip@gs. hs. ntnu. edu. tw。(二)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
案計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楊永吉助理，電子信箱：
image323@gapps. ntnu. edu. tw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技術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)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(不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